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緝字1363、1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祥凱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偵查中就起訴事實均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